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7.24%增加至 60.17%。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后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0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1,073,204 股, 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前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和傅凌儿女士。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7.57% 股份, 并通过傅明康控制的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裕投资”) 控制公司 9.67% 股份, 共计控制公司 57.24% 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 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 预计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同赢投资、明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0.17%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和傅凌儿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傅明康

姓名	傅明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6303*****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陈建敏

姓名	陈建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630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尼日尔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与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和傅凌儿女士。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另行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